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FENG
華 豐

Huafe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華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4)

延遲寄發有關修訂可換股債券若干條款及條件之通函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通函將載列之若干資料，故通函之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謹此提述華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發表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可換股債券若干條款及條件。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述，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五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修訂可換股債券之詳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如需要）之通告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通函將載列之若干資料，故通函之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華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蔡揚波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蔡振榮先生、蔡振耀先生、蔡振英先生、蔡揚波先生及蔡永團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Lawrence Gonzaga先生、蔡素玉女士，太平紳士及黃兆康先生。